

基改作物與有機農業共存的考慮要旨

郭華仁 曾哲南
台灣大學農藝學系

所謂共存，其基本原則在於「讓消費者、農民能夠自由選擇自己想要的作物類型，不論是基改、傳統、或是有機作物」。由法規的層面來看共存的問題，主要是考慮經濟的因素，而非這些基改作物的安全性，因為政府核准種植的基改品種，「按理」就已經不再有安全的顧慮了；而所謂經濟的考量，就是傳統農作或者有機農作產品被基改品種混雜，所產生的經濟損失，包括有機產品無法以有機的名義出售、傳統產品必須張貼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而不利市場銷售，以及前二者因需要檢驗所要付出的額外成本...等。以歐盟的情況來說，凡產品含基改成份達 0.9 % 以上者，需要標誌為含基改產品。因此若採用一些措施，讓基改作物鄰近傳統農作被污染的程度降到 0.9 % 以下，就達到兩者共存的目標了。同樣的，若種植用種子的規範標準是 0.5 %，則採種田只要控制在 0.5 % 以下的污染率，就不用標誌為含基改種子。

由法規的層面來看，共存的關鍵措施有三，即是隔離、公開與賠償：

1. 在基改作物生產與食物、飼料加工的每一步驟中，妥善隔離基改作物及其產品，主要是在種植時田間確保一定分隔距離，以及之後的田間採收、調製、儲藏、運輸等都經過適當的監控，以將混雜降到標準以下；並依分類標記其成分內容，可使民眾能選擇所想要的產品。
2. 採用登記公開措施；基改作物栽種者需要將基改作物的種植時間、地點，內容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以達成資訊之公開透明化，使公眾能得知所需之資訊，以進行必要措施。
3. 制定相關規範，以便造成汙染時作為調解農民糾紛，及處理賠償問題的依據。

然而有前述的共存措施仍有若干問題待克服：

1. 共存所需之各項措施、認證、及額外的文書工作增加農民的負擔，提高生產成本。這些成本該由誰付出，仍有待檢討。
2. 賠償責任在基改農民、生技種子公司、或下游販賣基改種子的公司，仍有待釐清；若是後兩者，在未能確認污染者時，會有爭議。
3. 有機產品污染百分比的下限為何，至今仍難有共識；異常的氣候如風速會導致隔離失效。

此外若跳脫法規層面，還有另外的考慮，使得共存有其盲點：

1. 共存的結果不管是基改農戶還是有機農戶，將來都必須向公司購買基改的或非基改的種子才能證明他們的「身分」。
2. 許多人因安全、信念或宗教的理由，無法忍受基改作物的汙染，即使在門檻以下也無法接受。
3. 前述者因汙染未達法定門檻，而無法求償。
4. 有機農業本於農業生態的觀點，與基改作物的理念格格不入。

我國目前因法規不全與門檻稍高，使得共存問題尚未被重視。但農委會已經準備修改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，有機農業團體宜利用此機會提出訴求，供修法的參考。